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小調字第899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上列聲請人因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相對人江培誠發支付命令，惟相對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1,8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 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聲請人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佩愉